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芸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